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0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65,461.4万元的0.35%，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021年5-6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范围发生变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浙江华数为其全资子公司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27.14万元担保，经发现后已于2021年7月15日补足保证金，并解除了担保。截至目前该违规担保已完成整改且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并督促公司不断增强规范治理及风险控制。

除上述担保以外，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